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届次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
召开时间：2015 年 11 月 19 日 09:30

召开地点：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

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：2015 年 11 月 16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。

应出席董事人数：9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：9 人（董事：何帆、邹勇、徐汉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、独立董事：傅冠强、潘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书智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广西子公司的议案》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在广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拟设立公司资料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广西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公司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经营范围：供应链的管理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信息咨询；普通货运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代理报关、报检、仓储；国际货运代理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19 日